

泸州医学院文件

泸医院国资〔2011〕2号

签发人：郭丽莎

泸州医学院仪器设备及器材损坏丢失赔偿处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国有资产的管理，增强师生员工爱护国家财产的责任心，避免国有资产遭受不必要的损坏和流失，维护仪器设备和器材的完整，保证学院教学、科研、管理和后勤服务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教育部关于《高等学校设备器材损坏丢失赔偿处理办法》，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全院师生员工都应该自觉爱护各种仪器设备，各单位应该建立科学、严格的保管和使用制度，建立严格的仪器设备操作规程和使用记录，落实各项防范措施，避免损坏、丢失仪器设备事故的发生。

第三条 本办法的适用范围为全院所有单位及全院师生员工。凡因工作不负责或违反规章制度而造成仪器设备、器材丢失、损坏事故者，除按本办法规定处理外，还应根据具体情况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第二章 赔偿界限与处理原则

第四条 属于下列原因造成仪器设备及器材损坏的，并经有关专家鉴定或有关负责人证实的，可不予赔偿。

- 因仪器设备本身的缺陷或使用年久，接近报废，在正常使用时发生的损坏。
- 已有全面的防范措施，经学校保卫部门或公安机关确认属外盗的。
- 由于其他不能预料和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或自然灾害造成的意外损失。

- 4、因为操作本身的特殊性确属于无法避免的损坏。
- 5、保管工作中的正常受损。
- 6、其他客观原因造成的损坏。

第五条 由于下列原因之一，造成仪器设备、器材损坏（且无法修复）或丢失的原则上应予全额赔偿，并视其情况追究相应责任。

1、在使用仪器设备的过程中，凡属有意破坏，除赔偿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外，还将追究当事人的法律责任。

2、设备的主要元（配）件，被管理人或操作人撤换，与原仪器设备的配置不相符。

3、隐匿或报失无充分旁证。

4、报被盗但无保卫部门或公安机关的证明。

5、未经批准而私自动用仪器设备，造成严重损坏且不能修复或丢失的。

6、违反规章制度，擅自领用或带出工作场所造成丢失者。

7、尚未掌握操作技术及使用方法，轻率动用、拆卸仪器设备而造成仪器设备严重损坏且不能修复的。

8、由于其他主观原因而造成仪器设备或器材严重损坏且不能修复或丢失的。

第六条 属于按规范进行操作，但确因缺乏经验或技术不熟练而造成损坏的，或因操作疏忽造成损坏的，须视情况给予一定的赔偿，具体赔偿金额按以下规定计算。

固定资产损坏、丢失赔偿计算公式：

应赔偿金额 = 原值 ÷ 使用年限 × (使用年限 - 已用年限)。(注：原值 = 购置该固定资产时的价值)

当已用年限 ≥ 使用年限时，只赔偿残值。(注：残值 = 报废后拍卖同类固定资产入帐所得的价值)

使用年限为区间数的，使用年限取中间值(如：台式电脑使用年限为 4—10 年，计算应赔偿金额时，使用年限选 7 年)

第七条 由于保管不当而造成公私两用性较强的仪器设备，如照相机

材、电脑、电视机、摄象机、录放像机、冰箱、空调、洗衣机、电磁炉和微波炉等的丢失，责任人原则上应赔偿性能档次和新旧程度相同的实物，若购买不到实物，赔偿金额按照第六条固定资产损坏、丢失赔偿计算公式进行计算。

第八条 因责任事故造成设备器材的损失，除按上列规定处理外，一般应责令当事人进行检讨，并给予适当的批评教育或行政处分，以吸取教训，提高认识。情节不严重，损失价值很轻的，可免于检讨。

对于一贯不爱护设备器材、严重不负责任、严重违反操作规程的；发生事故后隐瞒不报、推诿责任、态度恶劣的；损失重大、后果严重的；除责令赔偿外，应根据具体情节，给予行政处分或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条 损坏丢失设备器材的责任事故，属于几个人共同负责的，应根据个人责任大小和表现认识，分别予以适当的批评和处分，并分担赔偿费。

第三章 处理办法

第十条 仪器设备出现损坏、丢失事故，事故单位应及时上报。事故应当天向院（部、处、馆）和国有资产管理处报告，待原因查清后，由仪器设备保管使用单位写出仪器设备及器材损坏丢失报告，填写《泸州医学院仪器设备损坏、丢失报告单》，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仪器设备报失须有学院保卫处或公安机关的鉴定意见）和责任人的书面检查，经院（部、处、馆）签署意见后，送交国资处审核，国资处签署意见后报学院分管领导审批。凡隐瞒不报者一经查出应从严处理，并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十一条 赔偿金额的偿还日期确定后，由国资处通知计财处负责收取或者在工资中扣缴。

第十二条 赔偿费应用于维修及设备器材购置费。

第十三条 被批准分期或延缓偿还的人员，经过一段时间的考察，在爱护设备、节约器材等方面确有显著成绩或有较大贡献的，可以由所在院（部、处、馆）提出书面材料，经国资处和学院分管领导批准，减免其待

缴的赔偿金。

第十四条 仪器设备及器材因丢失、损坏事故，需核销或变更固定资产原值，同时应办理相应的资产处置报批手续，完成资产帐和财务帐的帐务处理。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行，原泸医院发（92）字第 26 号同时作废。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国有资产管理处负责解释。

附件：

- 1、泸州医学院仪器设备损坏丢失报告单
- 2、行政事业单位常用固定资产使用年限表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十日

附件一：

泸州医学院仪器设备损坏丢失报告单

院（部、处、馆）盖章

设备编号	仪器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领用日期	原值（元）	赔偿金额（元）
损坏丢失人（签字）	填写人： 年 月 日					
仪器设备损坏丢失原因	填写人： 年 月 日					
仪器设备所在院（部、处、馆）意见	负责人： 年 月 日					
国资处意见	负责人： 年 月 日					
学院分管领导意见	学院分管领导： 年 月 日					

附件二：

行政事业单位常用固定资产使用年限表

一、交通运输设备

(一) 机动车

序号	设备名称	使用年限	备注
1	9座(含9座)以下非营运载客汽车	15	包括轿车、越野车
2	9座以上非营运载客汽车	10	
3	微型载货汽车	8	总质量小于等于1.8吨
4	载货汽车	10	总质量大于1.8吨的载货汽车
5	带拖挂的载货汽车	8	指全挂汽车
6	吊车、消防车、钻探车等从事专门作业的车辆	10	
7	矿山作业专用车	8	
8	装配单缸柴油机的低速载货汽车	6	原装配单缸柴油机的四轮农用运输车
9	三轮汽车	6	原三轮农用运输车
10	装配多缸柴油机的低速载货汽车	9	原装配多缸柴油机的四轮农用运输车
11	两轮摩托车	10	15万公里
12	三轮摩托车	8	

(二) 船舶(含海船和河船)

序号	设备名称	使用年限	备注
1	高速客船	25	
2	客船类	30	包括客滚船、客货船、客渡船、客货渡船、旅游船、客船
3	液体货船类	31	包括油船、化学品船、液化气船
4	散货船类	33	包括散货船、矿砂船
5	杂货船类	34	包括滚装船、散装水泥船、冷藏船、杂货船、多用途船、集装箱船、木材船、拖/推轮、驳船

二、办公自动化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使用年限(年)	备注
1	大型计算机	10	
2	计算机网络设备	8	服务器、路由器、调制解调器等
3	台式电脑	4-10	包括网络计算机、终端
4	平板电脑、掌上电脑、笔记本电脑	6	
5	移动硬盘、不间断电源(UPS)	6	
6	传真机、投影机、扫描仪	5-10	
7	复印机、速印机、打印机、碎纸机	5-8	

三、电器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使用年限(年)	备注
1	电视机	5-8	
2	电冰箱	10-15	
3	洗衣机	8	
4	摄像器材	10-15	
5	摄影器材、照相机	10	
6	空气调节器、除湿设备	10-15	
7	中央空调设备	15	

四、家具

序号	设备名称	使用年限(年)	备注
1	家具	15	包括办公家具、宿舍家具、其他家具

五、专用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使用年限(年)	备注
1	监控系统	8	包括监控设备设施、安全防范系统

2	道路清扫设备	10	
3	电子设备	6	
4	广播电视、影像设备（摄像设备、传送设备）	6	
5	音响设备	10-15	
6	健身房设备	8	
7	通讯设备	9	

六、自动化控制及仪器仪表

序号	设备名称	使用年限(年)	备注
1	自动化控制及仪器仪表	8-12	

七、通用测试仪器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使用年限(年)	备注
1	通用测试仪器设备	7-12	

八、机械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使用年限(年)	备注
1	机械设备	10-14	

九、动力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使用年限(年)	备注
1	动力设备	11-18	

十、传导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使用年限(年)	备注
1	传导设备	15-28	

十一、闭路电视播放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使用年限(年)	备注
1	闭路电视播放设备	10	